

华阴市卫生健康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实施机构 (单位/股室)	服务监督电话	备注
1	《陕西省敬老优待证》	根据2012年3月15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57号公布的《陕西省老年人优待服务办法》第六条：“县级老龄工作机构，应当为户籍在本行政区域65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办理《陕西省敬老优待证》，完善优待服务措施，做好老年人优待服务工作”。	(一) 年满65周岁； (二) 华阴市户籍或长期在华阴居住。	申请人二代身份证原件	(一) 各镇(办) (二) 市政务服务中心 健局226窗口	0913-4623901	无需填写申请表
2	高龄补贴申领	根据渭老龄办发〔2012〕26号文件	(一) 华阴市户籍； (二) 年满70周岁； (三) 参加年度申报审核。	(一) 申请人户口本原件； (二)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	(一) 各镇(办) (二) 卫健局老龄股	0913-4623901	无需填写申请表
3	《母子健康手册》	根据《陕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一) 计划怀孕的妇女； (二) 孕妇； (三) 有生育现象的育龄妇女。	(一) 夫妻双方结婚证原件； (二) 夫妻双方户口本原件； (三) 夫妻双方身份证原件	卫健局计生股	0913-4625215	无需填写申请表
4	《生育服务证》	根据《陕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一) 医疗机构确认怀孕妇女； (二) 有生育现象的育龄妇女怀孕至生育后半年内。	(一) 夫妻双方结婚证原件； (二) 夫妻双方户口本原件； (三) 夫妻双方身份证原件； (四) 夫妻双方婴儿出生医学证明原件。	卫健局计生股	0913-4625215	无需填写申请表
5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	根据《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三条：医疗保健机构和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出具统一制发的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有产妇和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情况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各助产机构出生的新生儿应在六个月之内办理《出生医学证明》	首次签发申报材料： (一) 首次签发登记表； (二) 父母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及户口本、结婚证原件； (三) 确定婴儿姓名； (四) 若领证人不是新生儿母亲，还需提供新生儿母亲签字的委托书及领证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五) 一年以上办理出生证需提供亲子鉴定。 补发证所需材料： (一) 新生儿父母的书面申请； (二) 原签发机构提供遗失的签发记录复印件； (三) 原助产机构提供遗失的《出生医学证明》存根复印件； (四) 遗失被盗声明（渭南市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 (五) 补发申请表； (六) 父母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七) 领证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换发证所需材料： (一) 新生儿父母的书面申请； (二) 户籍登记机关出具的无法进行出生登记的情况说明； (三) 无效的《出生医学证明》原件； (四) 原签发机构提供的签发记录复印件； (五) 填写换发申请表及亲子关系声明； (六) 父母双方有效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七) 领证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若领证人不是新生儿母亲，需提供新生儿母亲签字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卫健局计生股	0913-4625215	

6	计划生育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金申领	根据渭南市财政局、渭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转发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政策的通知》（渭财发〔2016〕288号）	（一）华阴市户籍； （二）没有违反国家和陕西省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生育，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后现无存活子女； （三）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提供独生子女证明材料。	（一）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复印件1份； （二）结婚证复印件1份； （三）本人户口本复印件1份； （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五）子女死亡证明复印件1份。	卫健局计生股	0913-4625215	
7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补助金申领	根据陕西省人口计生委、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的实施意见》（陕人口发〔2012〕19号）	（一）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 （二）1933年1月1日以后出，年满49周岁； （三）没有违反国家和我省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 （四）领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五）独生子女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发生意外死亡或被依法鉴定为三级以下残疾； （六）独生子女意外死亡、伤残后，夫妻双方未生育或未领养子女。	（一）《陕西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报手册》2份，由申请人所属村（居）民委员会、镇（办）审查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 （二）申请人近期一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3张； （三）本人及配偶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生育子女证明复印件； （四）子女残疾证。	卫健局计生股	0913-4625215	
8	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奖励扶助补助金申领	根据陕西省人口计生委、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的实施意见》（陕人口发〔2012〕19号）	本人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没有违反国家和陕西省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现存一个女孩；年满55周岁。	（一）奖扶手册2份； （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复印件2份； （三）结婚证复印件2份； （四）本人户口本复印件2份； （五）本人身份证复印件2份。	卫健局计生股	0913-4625215	
9	农村独生子女保健费申领	根据华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渭南市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016年1月1日前夫妻双方终生只生育一个子女或依法收养一个子女，子女年龄未满18周岁且已申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农村独生子女家庭。	申请人携带《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原件向户籍所在地的村（社区）提出申请。	卫健局计生股	0913-4625215	无需填写申请表
10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金申领	根据渭南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渭南市财政局、渭南市卫生局《关于转发陕西省人口计生委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卫生厅关于计划生育家庭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渭人口发〔2008〕70号）	（一）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户口； （二）没有违反国家和陕西省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 （三）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四）独生子女父母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五）现存最小孩子于2016年1月1日之前出生。	（一）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复印件1份； （二）结婚证复印件1份； （三）本人户口本复印件1份； （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卫健局计生股	0913-4625215	无需填写申请表
11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补助金申领	根据陕西省人口计生委、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的实施意见》（陕人口发〔2012〕19号）	（一）本人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 （二）没有违反国家和陕西省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 （三）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 （四）1933年1月1日后出生，年满60周岁。	（一）奖扶手册2份； （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复印件2份； （三）结婚证复印件2份； （四）本人户口本复印件2份； （五）本人身份证复印件2份。	卫健局计生股	0913-4625215	

12	机关事业单位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审核备案	根据渭南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渭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渭南市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发放办法的通知》（渭人口发〔2010〕70号）	全市城市独生子女父母中，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均列入补助金发放范围。具体包括： （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中符合领取补助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 （二）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符合领取补助条件的城市独生子女父母； （三）上述范围以外的其他城市居民中符合领取补助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	（一）申请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二）居民身份证原件； （三）户口簿原件； （四）《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独生子女证》原件； （五）结婚证原件； （六）退休证或退休批文的原件及复印件。 注：户口簿的复印件包含户主名字的首页、申请人夫妻双方、独生子女的当页，如独生子女户籍已迁出，需提供独生子女所在户籍户主名字的首页及独生子女当页的复印件。	卫健局计生股	0913-4625215	
13	企业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审核备案	根据渭南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渭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渭南市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发放办法的通知》（渭人口发〔2010〕70号）	全市城市独生子女父母中，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均列入补助金发放范围。具体包括： （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中符合领取补助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 （二）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符合领取补助条件的城市独生子女父母； （三）上述范围以外的其他城市居民中符合领取补助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	（一）申请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二）居民身份证原件； （三）户口簿原件； （四）《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独生子女证》原件； （五）结婚证原件； （六）退休证或退休批文的原件及复印件。 注：户口簿的复印件包含户主名字的首页、申请人夫妻双方、独生子女的当页，如独生子女户籍已迁出，需提供独生子女所在户籍户主名字的首页及独生子女当页的复印件。	卫健局计生股	0913-4625215	
14	未列入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发放对象的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审核备案	根据渭南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渭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渭南市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发放办法的通知》（渭人口发〔2010〕70号）	全市城市独生子女父母中，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均列入补助金发放范围。具体包括： （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中符合领取补助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 （二）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符合领取补助条件的城市独生子女父母； （三）上述范围以外的其他城市居民中符合领取补助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	（一）申请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二）居民身份证原件； （三）户口簿原件； （四）《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独生子女证》原件； （五）结婚证原件； （六）退休证或退休批文的原件及复印件。 注：户口簿的复印件包含户主名字的首页、申请人夫妻双方、独生子女的当页，如独生子女户籍已迁出，需提供独生子女所在户籍户主名字的首页及独生子女当页的复印件。	卫健局计生股	0913-4625215	